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消〔2021〕17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学校消防安全教育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司法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直属学校:

为提高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水平,规范全省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现将《甘肃省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规程(试行)》印发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27日

甘肃省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的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水平,规范全省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幼儿园、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等院校、及相关教育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第三条 各级教育、人社、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消防工作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学校认真施行本规程。

第四条 学校应按照本规程制订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第二章 消防安全教育职责

第五条 各级教育、人社、消防部门要推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学校主要负责、师生广泛参与”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格局,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提请政府协调解决师资、教材、场地、经费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保障。

第六条 学校主管部门要会同消防部门指导学校落实制度、教材、师资、课时、场所等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全面实现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将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机制。

(二)利用网络消防安全教育资源 and 地方课程教材,供中小學生开展学习。通过赠阅等方式加大对贫困地区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的支持帮扶力度。

(三)学校至少明确 1 名消防安全教育任课教师,聘请 1 名消防指战员担任消防副校长或消防辅导员,组建一支以校内任课教师为主、校外消防辅导员为辅的师资队伍。

(四)要按照每学期不少于 4 课时的标准,分年级开设消防安全课程。要充分搞活“第二课堂”,组织开展消防运动会、消防知识竞赛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寒暑期消防安全教育实践活动。

(五)配备消防挂图、音像制品等宣传资料和常用消防器材,设置具备消防设施模拟体验、消防知识学习和测试功能的消防安全体验室、消防安全知识角,在校报、校刊、校园网、校园广播开辟消防宣传专栏,定期向师生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第三章 幼儿园消防安全教育

第七条 幼儿园主要采取做游戏、讲故事、唱儿歌、看动画等

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八条 幼儿普遍达到“一懂一会”,懂得火灾危险性,会逃生自救。

第九条 每学年组织开展四项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一)开展教职员工集中培训。每学年组织教职员工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

(二)开展消防科普教育见学活动。每学年组织师生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救援站至少开展1次参观见学。

(三)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活动。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每学年组织师生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实践活动。在寒暑假和“119”消防宣传月期间,组织幼儿开展家庭火灾隐患查找以及绘画、手工等多种形式的消防主题实践活动。

第四章 小学消防安全教育

第十条 小学阶段主要开展火灾危险性、消防安全标识、日常防火、火灾报警、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十一条 小学生普遍达到“两懂两会”,懂得火灾危险性、懂得消防安全标识,会报火警、会逃生自救。

第十二条 每学年组织开展六项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一)开展教职员工消防培训。每学年组织教职员工至少开

展 1 次消防安全集中培训。

(二)开展消防科普教育见学活动。每学年组织师生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救援站至少开展 1 次参观见学。

(三)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活动。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每学年组织师生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实践活动。在寒暑假和“119”消防宣传月期间,组织学生开展校园、社区、家庭火灾隐患查找以及绘画、演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消防主题实践活动。

(五)开展消防安全家庭教育活动。利用家长会、告家长书等形式向家长传授消防安全知识,构建家校共育的消防安全教育网络。

(六)开展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 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一),组织消防安全主题班会,安排消防任课教师或邀请消防辅导员开展好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

第五章 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消防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中学阶段主要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逃生自救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十四条 中学生普遍达到“三懂三会”,懂得火灾危险性、懂得消防安全标识、懂得防灭火方法,会报火警、会逃生自救、会使用消防器材。

第十五条 每学年组织开展七项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一)开展教职员工集中培训。每学年组织教职员工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

(二)开展消防科普教育见学活动。每学年组织师生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救援站至少开展 1 次参观见学。

(三)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活动。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每学年组织师生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实践活动。在寒暑假和“119”消防宣传月期间,组织学生开展校园、社区、家庭火灾隐患查找以及消防夏令营、知识竞赛、消防文创制作等多种形式的消防主题实践活动。

(五)开展消防安全家庭教育活动。利用家长会、告家长书等形式向家长传授消防安全知识,构建家校共育的消防安全教育网络。

(六)开展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一),组织消防安全主题班会,安排消防任课教师或邀请消防辅导员开展好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

(七)开展新生军训消防安全教育活动。高中阶段要将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技能培训纳入新生军训课程,组织新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增强学生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第六章 大学(高等职业院校)消防安全教育

第十六条 大学阶段主要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自救互救、消防设施使用等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十七条 大学生普遍达到“四懂四会”，懂得火灾危险性、懂得消防安全标识、懂得防灭火方法、懂得逃生疏散方法，会报火警、会逃生自救、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

第十八条 每学年组织开展六项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一)开展教职员工集中培训。每学年组织教职员工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

(二)开展消防科普教育见学活动。每学年组织师生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救援站至少开展 1 次参观见学。

(三)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活动。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每学年组织师生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实践活动。在寒暑假和“119”消防宣传月期间，组织学生开展消防主题竞技挑战、消防安全辩论、消防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消防主题实践活动。探索利用 3D 全息投影、VR 虚拟现实、AR 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创新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五)开展新生军训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将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技能培训纳入新生军训课程，组织新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增强学生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六)开展消防志愿者活动。组建校园消防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消防宣传和社会服务活动,协助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开展校园防火巡查、消防安全管理和微型消防站执勤活动。

第七章 考评与奖惩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社、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联合对属地学校落实消防安全教育职责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校园安全和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体系。

第二十条 考评结果为优秀的,作为推荐、评选市级以上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和消防安全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对未达到考评标准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推荐参评国家和省级“119”消防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